

庄河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83执5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，
住所地：庄河市建设大街一段58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210283118830421D

负责人：季长广，系该行行长

委托代理人：吕天杰，系辽宁环胜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隋学财，男，1986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黑龙江省克山县西联乡大众村8组。身份证号码：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与
被执行人隋学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
辽0283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
于2020年4月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4月1
日立案受理。执行标的额：贷款本金158244.37元及利息，案
件受理费4078元，执行费2374元(未交)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
执行人隋学财履行偿还借款及迟延履行金和诉讼费，负担申请
执行费2374元的义务，于2020年4月28日以(2020)辽0283
执59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隋学财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兰店乡
鹏祥园7-3-601号房屋(房权证号：201708008213，面积：72.54
平方米)，查封期为三年。本院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隋学财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兰店乡鹏祥园7-3-601号房屋（房权证号：201708008213，面积：72.54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徐文武

执 行 员 林晓龙

执 行 员 范佳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靖翊

